

联 合 国

**A S**

Distr.  
GENERAL

大 会



安全理事会

A/48/910  
S/1994/353  
28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大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5  
巴勒斯坦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九年

1994年3月25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关于通过安全理事会第904(1994)号决议后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的发言,在联合国的阿拉伯集团谨重申决定阿拉伯城市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总框架。

一、 出发点是一个无可争议的被确认的历史事实,即阿拉伯的耶路撒冷是1967年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一部分。

二、 安全理事会、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已通过大量决议确认这一事实,包括安全理事会第252(1968)、267(1969)、298(1971)和471(1980)号决议,其中指出以色列在耶路撒冷采取的企图改变耶路撒冷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包括征用土地和财产都是无效的,不能改变其法律地位。

三、 安全理事会在关于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局势的各项决议中,最近的是1994年3月第904(1994)号决议,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6月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并申明以色列要据此承担责任。

94-15406 (c) 290394 290394

300394

四、 安全理事会在许多决议中,包括1980年8月30日第478(1980)号决议,申明不承认以色列所称的“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安理会要求在耶路撒冷设有外交代表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出这些使团。

在联合国的阿拉伯集团相信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将会按照《宪章》规定和国际法规则不断努力,尊重由有关机关各项决议所产生的国际义务。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5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为荷。

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阿拉伯集团本月主席  
阿里·艾哈迈德·埃勒胡德里(签名)

-----